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西安理工党办〔2018〕6号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学生社团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总支），校属各单位，各学生组织：

现将《西安理工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19日

(此页无内容)

党委办公室

2018年10月22日印发

西安理工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西安理工大学学生社团（以下简称“学生社团”）管理，加强对学生社团的指导服务，深化学生社团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高校学生会组织章程制定办法》《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和我校相关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学生社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指我校学生依据兴趣爱好和成长需求自愿组成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非盈利性学生群众组织，是依规在我校登记注册，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学生团体。

第三条 学生社团是实施素质教育的有效载体，是新形势下凝聚青年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阵地，应在全面提高学生素质、活跃校园文化生活、维护学校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四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我校的规章制度，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

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学生社团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五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导向，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以思想道德建设为基础，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团结和凝聚青年学生，按照自愿、自主、自发的原则，积极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的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要秉承“祖国、荣誉、责任”的校训，发扬“艰苦奋斗、自强不息”的学校精神，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努力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第六条 学生社团分为校级和院级。校级学生社团面向全校学生招募会员和开展活动，院级学生社团面向本学院学生招募会员和开展活动。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七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全校学生社团工作。共青团西安理工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履行对全校学生社团的主要管理职能。

第八条 学生社团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校级学生社团由学校党委领导，校团委具体指导和管理，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协助做好引导、服务和联系工作；院级学生社团由学院党委领导，学

院团委（总支）具体指导和管理，院学生会、研究生会协助做好引导、服务和联系工作。

第九条 校团委成立学生社团团工委（以下简称“团工委”），切实承担指导、管理和服务学生社团的工作职能。团工委书记由校团委专职教师担任，副书记由校学生会主席、校研究生会主席兼任。团工委委员应由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院学生会以及社团负责人代表组成。

第十条 西安理工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校社联”）是全校学生社团的联合组织，在社团建设发展中发挥枢纽作用。校社联在校党委的领导、校团委的指导下，应积极主动做好社团的联系、引导、服务、监督等工作。校社联主席由校学生会副主席兼任。

第十一条 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简称“院社联”）是本院学生社团的联合组织，在院级学生社团建设发展中发挥枢纽作用。院社联在学院党委的领导、学院团委的指导下，依据本办法，积极主动做好本院学生社团的联系、引导、服务、监督等工作。院社联主席由院学生会副主席兼任。鼓励学院按照实际情况，适时成立院社联。

第十二条 团工委、校社联是院社联的上级组织，院级学生社团接受团工委和校、院社联的指导和管理。

第十三条 团工委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上级组织和学校党委关于学生社团工作

的决策部署、指示精神和工作安排；

（二）负责全校学生社团的统筹、协调、指导、管理和服务；

（三）负责学生社团的团组织建设，加强社团会员的思想政治教育；

（四）指导校、院社联和学生社团按本办法开展工作，加强其制度化建设，促进其规范化运行；

（五）对校、院社联及学生社团主要学生干部进行教育培训；

（六）接受学生社团和会员的投诉，维护其合法权益；

（七）指导学生社团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八）对学生社团违反本办法和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九）应由团工委履行的其他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校社联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校学生社团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备案审查、年审等工作；

（二）对院社联和校级学生社团进行考核；

（三）对校级学生社团及其会员进行教育培训；

（四）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工作，对校级学生社团活动进行全程监督；

（五）组织全校学生社团进行网上展示、工作交流、成果汇报；

（六）负责全校星级社团的认定，开展年度十佳学生社团评选；

（七）监督全校学生社团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

制度，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八）对违反本办法和相关管理规定的校级学生社团进行处理；

（九）协助团工委开展工作；

（十）应由校社联履行的其他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院社联主要职责

（一）指导院级学生社团开展工作，对其活动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

（二）对本院学生社团进行考核；

（三）对本院学生社团及其会员进行教育培训；

（四）维护本院学生社团及其会员的合法权益；

（五）监督本院学生社团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六）对违反本办法和相关管理规定的本院学生社团进行处理；

（七）协助团工委和校社联开展工作；

（八）应由院社联履行的其他工作职责。

第十六条 各学院党委应切实加强对本院学生社团工作的领导，学院团委切实履行本院学生社团的主要管理职能。各学院应根据工作实际，设立专门工作机构，选派专人负责学生社团工作。未成立院社联的学院，学院团委承担本院学生社团的指导、管理、服务工作职责。

第三章 成立、年审、变更和注销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

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和其他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关于“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规定，不得成立宗教类学生社团。除学校党委特别批准外，所有学生群众性组织（含团队运营的网络新媒体社团）均须按学生社团登记注册。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的成立

（一）申请成立社团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我校的有关规定及本办法，自愿接受指导和管理；
2. 有5名（含）以上我校在籍在读在校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需的基本素质；
3. 有规范的名称、相应的组织机构。社团名称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与其性质相符，能准确反映其特征，严禁使用有损国家、社会或公共利益的名称和带有明显商业广告性质的名称及其他不宜使用的名称。社团名称应避免重复，并与学校直属学生组织名称相区别；
4. 有固定的业务指导单位。指导单位必须为我校的学院（部）、职能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科研单位等。指导单位应具备指导社团的能力，熟悉社团工作，能对社团活动进行可行性认证和安全性把控。指导单位原则上为指导教师所在单位；
5. 有至少一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为我校正式教职工，须

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指导教师应具有较强的育人意识、师德师风高尚、关心爱护学生，应熟悉社团工作、具备指导社团的能力，能对社团活动进行可行性认证和安全性把控。社团确需聘请校外人员担任指导教师、顾问或名誉社长，须填写《西安理工大学学生社团聘请校外人员担任指导教师（顾问、名誉社长）审批表》（附件1），经校团委审批，并定期进行审核；

6. 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学生社团章程应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义务及入会程序，组织机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活动内容和范围，经费来源、会费收取标准、物质条件，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及权限，负责人的资格、权限和产生、罢免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程序以及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二）社团成立流程

1. 发起人自发酝酿成立社团；

2. 起草社团章程（草案），经全体发起人讨论一致通过；

3. 发起人向校社联提交《西安理工大学学生社团成立审批表》（附件2）、章程（草案）及相关材料；

4. 校社联在收到筹备申请和相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并通知发起人；

5. 批准筹备成立的社团，应当自校社联批准筹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召开社团会员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和负责人。筹备期间不得以社团名义收取会费和任何活动经费，不得开

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校级或院级管理机构须派代表出席社团会员大会；

6. 批准筹备成立的社团自社团会员大会召开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社联报告大会召开情况及组成人员、执行机构、负责人等情况。校社联收到报告之日起13个工作日内会同指导单位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不批准成立的决定，并通知发起人；

7. 社团在收到批准成立的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注册，同时在学校知行网、校级学生组织新媒体公众平台等以公告的方式宣布成立，在我校第二课堂“PU口袋校园”平台（以下简称“PU平台”）社团部落创建网上社团。

（三）校社联如作出不批准筹备的决定，三个月内学生不得就同一事项再次申请；校社联如作出不批准成立的决定，本学期内学生不得就同一事项再次申请。

（四）企业、社会机构原则上不得在我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校外机构不得在校内面向学生成立分支机构，社团不得成为校外社会机构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与企业、社会机构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确需冠名，应征得指导教师和指导单位同意，经团工委审批。

（五）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团筹备活动，或者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学校坚决予以取缔。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筹备：

1. 申请筹备社团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办

法有关规定；

2. 具有宗教或同乡会性质；
3. 有碍校园治安管理，妨碍学校正常秩序；
4. 我校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相似的社团；
5. 在申请筹备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
6.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经团工委审批，学生社团可刻制各种形式的艺术图章或其它标志，须制定管理使用办法。刻制的艺术图章、标志和使用管理办法须向校社联报备。社团严禁刻制圆形公章。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年审注册

（一）社团实行“半年一审，学期注册”。每学期开学初，社团应主动提交审核材料，接受校社联审核，按时进行注册。

（二）年审注册时应如实提供下列材料：

1. 遵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校规校纪的情况；
2. 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
3. 人员和机构变动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4. 依照本办法履行审批报备手续的情况；
5. 依照本办法开展宣传工作的情况；
6. 指导教师情况、指导单位意见；
7. 其他应该审查的情况。

（三）年审注册程序

1. 每学期开学第一周，社团填写《西安理工大学学生社团学期

注册申请表》(附件3),并向校社联提交注册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2.校社联收到注册表和相关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作出核准注册或不注册的决定;

3.每学期开学后三周内,校社联在学校知行网、校级学生组织新媒体平台等公示社团注册情况;

4.公示无异议后,对审核通过的社团予以注册,并将核准注册社团名册交保卫处备案。

(四)社团学期注册是其合法身份认定的必要程序,不接受审核、未按时注册的社团属违规社团。违规社团严禁开展除整改以外的任何活动。

(五)审核注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变更

(一)社团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时,应经社团会员大会通过,征得指导教师和指导单位同意,填写《西安理工大学学生社团信息变更申请表》(附件4),向校社联申请变更登记,履行报批、核准程序,并向团工委报备。

(二)社团变更指导老师、指导单位,应征得新任指导教师和指导单位同意。社团所更改内容必须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要求。社团申请重组(分立或合并),按照第十八条社团成立的相关要求和程序进行。

(三)校社联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变

更或不同意变更的决定。如作出同意变更的决定，学生社团履行变更登记手续；如作出不同意变更的决定，社团在原登记备案范围内继续开展活动，或按照程序自行解散。

（四）社团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变更或超出登记备案范围开展活动，按照本办法进行处理。擅自变更引起的后果，由相关责任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注销

（一）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注销：

1. 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已完成章程规定的使命宗旨；
3. 注册会员不足 10 人；
4. 分立或合并；
5. 社团活动范围、内容与宗旨、性质、章程严重不符；
6. 会员大会决议解散；
7. 管理机构责令解散；
8. 危害国家和社会安全；
9. 出现其他须注销的情形。

（二）社团申请注销，应征得指导单位同意，向校社联提交书面申请，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社团自愿注销，团工委、校社联会同指导单位对其财产进行清算。清算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清算以外的任何活动。

（三）社团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校社联办

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重组或注销，凡属个人的财物，应当返还本人，其它剩余部分由校社联会同指导单位提出处理意见，经团工委批准后方可进行清理，其他人员不得擅自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自行解散或被责令解散后，应由社团最后一任负责人向校社联申请注销登记。公告期满后，拒不履行注销登记手续的，由校社联会同指导单位代为履行。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成立、变更、年审注册、注销等均应在学校知行网、校级学生组织新媒体平台等发布公告，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本社团章程行使职权。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修改章程、社团解散等重大事宜，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会员大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
- （二）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
- （三）对社团变更、注销、章程的通过或修改等重大事项做出决议；
- （四）监督社团财务活动；

(五) 讨论决定社团重大活动;

(六) 应由社团大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的内部关系、组织方式和机构设置由社团民主决策，应经社团会员大会通过，报校社联备案。社团应建立科学民主的决策制度，确保各项工作公开透明，规范化运行。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会员应为我校在籍在读在校学生。会员享有一定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一)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1. 按照章程自愿加入或退出社团;
2. 在本社团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 了解所在社团所有工作，对工作提出建议和质询;
4. 参加社团各项活动;
5. 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6. 向上级部门反映社团及其负责人违法、违规和违纪情况;
7. 应当享有的其他合法权利。

(二) 会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
2. 遵守社团章程，按章程缴纳会费，按期进行注册;
3. 积极参加社团各项活动;
4. 自觉接受团工委、社联和社团管理，服从社团的整体安排;
5. 自觉维护社团的声誉和正当利益;
6. 配合管理机构对其所在社团的调查和审核;

7. 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规模应控制在 10 至 50 人（含），超过 50 人的社团，须经校社联审批。社团严禁吸纳校外人员成为会员。我校外籍学生加入社团，须经指导教师和指导单位同意，校团委审批，报保卫处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备案。社团会员发生变化，应及时向校社联报备。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会员要求退会，须向社团递交书面申请。会员因毕业、肄业、结业、退学、开除、休学等原因，应自动退出社团。对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和相关规定的会员，社团有权对其进行除名处理，并在会员大会上进行通报。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应通过会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社团负责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产生按照其章程和《西安理工大学学生干部队伍建设规程（试行）》（西安理工学工〔2018〕14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社团负责人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我校在籍在读在校学生，应为本社团正式注册会员；
- （二）熟悉本社团的业务，能处理好社团的各项工作；
- （三）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在校期间未受过校纪处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 （一）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免职务者；
- （二）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宣布解散或注销的学生社团原负责人；
- （三）已担任某一学生社团负责人的，不得担任其他社团负

责人。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每年六月进行组织机构和负责人换届选举，换届选举方案和结果应经指导教师和指导单位同意，向校社联报备。换届选举时，社团负责人应向会员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经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校社联报备。校级或院级管理机构须派代表出席换届选举大会。

第三十四条 校社联每年九月集中组织学生社团开展一次纳新活动。纳新活动开展前，社团应通过“PU平台”如实介绍本社团情况（社团简介、社团章程、指导教师、指导单位、社团活动及成果等）。社团审核注册后方可进行纳新，社团纳新必须按照校社联的统一安排有组织地进行，不得通过其他途径或私下吸纳新会员。新成立的学生社团需要单独开展纳新活动，须经校社联审批。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会员中团员超过3人，应建立团支部（团小组），学校鼓励在某几个社团成立联合团支部。社团团支部不具备发展团员、收缴团费、接转团组织关系、推优入党等职能，团费收缴和团内统计均在班级团支部中进行。团支部委员会的产生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的规定执行。社团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兼任团支部书记。团支部接受团工委的领导，应积极开展工作，发挥好政治核心作用。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出具证明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须征得指导教师和指导单位同意。证明内容应实事求是、

客观准确，并署社团全称和相关责任人的真实姓名。严禁冒用其他组织的名义出具证明。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社团按照各自章程、独立自主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活动。社团除按自己的计划开展活动外，应积极参与校团委、校社联举办的大型活动，承担相应的义务。社团活动与学校总体安排相冲突时，应自觉服从学校的统一安排。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我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社团严禁开展以下活动：

- (一) 与其宗旨、性质不相符的活动；
- (二) 各种形式的宗教活动；
- (三) 安全风险较大的活动；
- (四) 未经批准的商业活动；
- (五) 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活动；
- (六) 危害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安定团结的活动；
- (七) 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生社团活动实行审批报备制度，开展活动前应征得指导教师和指导单位同意，履行报备或审批手续。

(一) 社团开展下列活动须向校社联或院社联进行报备：

1. 召开社团会员大会；
2. 内部工作交流和研讨活动；

3. 针对会员的内部教育培训活动;
4. 其他应该报备的活动。

(二) 社团开展以下活动须经校社联和团工委审批, 校团委备案:

1. 参与人数超过 100 人的活动;
2. 两个以上 (含两个) 社团联合举办的活动;
3. 在校外举办或参加校外的活动;
4. 邀请校外人士来校参加社团活动;
5. 使用教室或校内活动场地开展的活动;
6. 应经校社联和团工委审批的其他活动。

(三) 社团开展读书会、学术沙龙、讲座、报告会等, 须严格遵守我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和讲座管理的办法》, 填写《西安理工大学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审批备案表》, 经校团委审批, 党委宣传备案。获批后指导教师和校社联负责人应全程参与。

(四) 学生社团开展以下活动须经校团委、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同意, 报校党委审批:

1. 邀请外籍人士参加活动;
2. 开展涉外合作、涉外活动项目;
3. 出国出境活动。

第四十条 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应制定详细的活动流程、可行的安全预案和经费保障方案, 必要时可邀请专家进行风险评估。

根据实际情况，校团委、指导单位派负责人或指导教师随队指导活动开展，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

第四十一条 学校原则上不支持学生社团开展具有一定安全风险的活动和出国出境活动，学生社团确需开展，除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外，出行会员均须经其家长和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签署书面同意意见。

第四十二条 各单位要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落实责任，加强对学生社团的指导和管理，做到事前有审批、事中有监督、事后有反馈。指导教师和指导单位要对社团活动进行把关，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活动结束后，社团负责人须及时向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和校社联进行书面汇报。

第四十三条 社团开展活动，负责人须提前一周进行申报，如实报告活动内容、活动范围、组织方式、参与人员等情况。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社团活动负责人应根据要求进行修改，重新申报。“PU平台”是我校学生社团活动的网络管理平台，所有社团活动须通过该平台进行登记、展示，学生参加社团活动应及时通过该平台进行认证。

第四十四条 学生社团应在审批、报备范围内开展活动，未经审批或报备擅自开展活动，或超出审批、报备范围开展活动，或被注销登记后继续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学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社团负责人自行承担。社团负责人或成员在活动中有重大过错的，由其个人承担责任。

第四十五条 学生社团活动审批流程

(一) 社团负责人进行活动申请，提交《西安理工大学学生社团活动申请表》(附件5)及相关材料，并报指导老师和指导单位审核；

(二) 校社联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

(三) 通过审核的，社团按照审批权限和程序报请审批；

(四) 社团向校社联报备审批结果。

第四十六条 校社联对学生社团活动进行全程监督，社团应自觉接受监督。监督的一般程序为：

(一) 校社联每周周五将下一周审批通过的社团活动在学校相关媒体平台进行公布；

(二) 校社联针对社团开展的每项活动，组成督察小组，进行全程监督。督察小组不少于3人，校社联从学生督查员中随机抽取。学生督查员组成为：校社联及其督察部成员、各级学生会组织成员以及社团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学生党员代表；

(三) 活动结束后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学生督察员独立提交《西安理工大学学生社团活动督查表》(附件6)。学生社团在开展活动中如出现重大情况或存在安全隐患，督察员应及时制止并予以纠正，同时向校社联和团工委报告；

(四) 每学期末，校社联汇总督查情况，并形成督查报告。督查情况作为学生社团年审、注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七条 督查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 (一) 社团活动是否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
- (二) 活动内容和范围是否与社团章程相符;
- (三) 活动是否按规定进行审批、报备, 是否与审批、报备内容一致;
- (四) 校外人员参加活动情况;
- (五) 社团是否按规定开展宣传报道;
- (六) 其他应该接受督查的情况。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生社团主要活动经费应来自与学校拨款、社会资助和会员会费等合法渠道, 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社团集体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社团严禁以任何形式向会员收取其它任何形式的费用。

第四十九条 学生社团如需收取会费, 应根据实际情况明确收取标准, 经社团内部民主决策, 报团工委审批, 并写入社团章程。收取费用时社团必须向会员出具收据, 同时做好归档工作。

第五十条 学生社团实行财务公开制度, 自成立之日起须安排专人负责财务工作, 建立财务收支账目, 详细记录经费收支情况, 做到帐目清楚, 手续完备。社团每学期末向全体会员公布经费收支情况, 接受校社联和会员的监督和审查。

第五十一条 学生社团财务负责人应通过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学生社团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应由本社团不同会员担任。财务负责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按照章程和我校财务管理规定管理社团经费;
- (二) 建立财务收支账目, 详细记录经费来源和用途, 并保留原始凭证;
- (三) 提请会员大会修改社团不合理的财务管理制度;
- (四) 发现违规使用经费的情况应及时予以制止, 并向团工委、校社联反映;
- (五) 每学期末向社团会员公开财务状况, 接受会员监督;
- (六) 社团负责人换届时, 做好财务清算及交接工作;
- (七) 配合团工委、社联对社团财务状况进行审查。

第五十二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 坚持收支两条线。社团收取的会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会费专项用于本社团活动。校团委设立专门账户, 加强对社团经费的管理。社团严禁私设小金库, 严禁用个人账户存储社团经费。

第五十三条 学生社团各种收支均应在社团账簿中登记入帐, 经费支出必须经社团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和所有经办人共同签字, 团委负责人签字同意, 方可报销。经费支出超出预算或使用不当, 由相关责任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五十四条 未经批准, 任何社团或个人严禁擅自以社团名义与校外企业、组织或个人签订赞助协议或私自接受赞助。确需接受赞助, 应征得指导教师和指导单位同意, 经团工委审核、校团委批准, 由校团委代为签订赞助协议, 赞助资金全部纳入学校预算, 统一核算、统一管理。赞助资金实行先入账、后报账的方

式进行支出，专项用于本社团开展活动。

第五十五条 学生社团应自觉接受团工委、校社联的财务监督和审查。社团须在收到审查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有财务账目。社团解散、换届或者更换负责人前，团工委和校社联会同指导单位对其财务进行审查。社团整顿期间须停止一切财务活动。社团注销必须进行财务清算。

第五十六条 学生社团物资为社团集体所有，财产应登记造册，由专人保管，任何人不可侵占、私分或挪用。社团接受校外捐赠物资，须征得指导教师和指导单位同意，向全体会员如实报告接受和使用情况，向校社联报备。校外赞助物资由社团保管使用，社团解散、换届或更换负责人时，团工委和校社联会同指导单位进行物资清查。

第七章 宣传管理

第五十七条 学生社团各类宣传媒体是展示社团形象、提供服务、加强交流的重要平台，社团应加强宣传媒体建设，使之成为弘扬健康、文明、高雅的校园文化的重要载体。团工委、校社联、各学院、各指导单位应加强对社团宣传活动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八条 学生社团开展宣传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我校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西安理工大学校内媒体管理办法》。开展宣传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坚持团结、稳定、鼓劲和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弘扬主旋律，传

播向上向善正能量。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

第五十九条 学生社团可以创办内部交流刊物，报刊内容应符合本社团宗旨，严格遵守党委宣传部有关校内刊物管理的规定。未经校团委同意、党委宣传部审批，社团严禁印刷或散发自办报刊。

第六十条 学生社团需在校内悬挂横幅、张贴海报等进行宣传时，填写《西安理工大学校园横幅、电子屏等使用管理审批表》，经校团委审批，党委宣传部备案后，方可在指定位置张贴或悬挂，不得在指定位置以外悬挂或张贴。未经批准，严禁在校内悬挂横幅、张贴海报、散发传单。

第六十一条 学生社团应加强网络化建设，注重培养会员的网络文明意识。社团经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网站建立社团活动交流网页或开设论坛，方可建立微信微博公众号、QQ 公众号、抖音、微视等新媒体平台。

第六十二条 学生社团网络平台建设实行审批备案制。社团在指定网站建立交流网页或开设论坛、创建新媒体平台，严格执行《西安理工大学校园新媒体管理办法》，经指导教师和指导单位同意，填写《西安理工大学学生社团新媒体账号备案表》(附件7)，经校团委审批，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六十三条 学生社团建立的网络平台接受团工委的统一管理，由校团委新媒体中心具体进行业务指导。经批准建立的网络平台，社团必须在创建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团工委提交网络平

台名称（账号）、后台管理人员、维护方式、平台密码等，接收监管。指导教师、社联负责人、团工委负责人须加入相关工作群，指导宣传工作的开展，除本社团会员和上述人员外，严禁吸纳其他人员加入。

第六十四条 学生社团宣传遵循“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社团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社团发布的所有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严禁发布不实、虚假和错误信息，严禁泄密事件发生。所有信息的发布必须署名，署名应为社团全称及发布者真实姓名，相关责任人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直接责任。不得利用社团网络平台发布个人信息或进行与工作无关的交流。

第六十五条 学生社团宣传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社团发布的所有信息，均应接受校社联审核，获批准后方可发布。

第六十六条 学生社团论坛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社团负责人对论坛的内容负责，版主和版务均有义务删除在该版上发表的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学校管理条例相悖的文章。

第六十七条 未经批准，学生社团负责人及其成员不得擅自接受媒体或邀请媒体来校采访。确需邀请媒体来校采访或接受采访，经校团委同意，党委宣传部批准，严格按照《西安理工大学对外宣传及接受采访管理规定》进行。

第六十八条 学生社团安排工作、活动组织、进行宣传等均应在报批的网络平台上按程序进行，严禁通过私下建立的网络平

台安排工作、组织活动、交流信息等，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八章 教育培训

第六十九条 校团委、各学院要结合学生社团干部的成长规律与实际需求，以增强政治素质、提升思想境界、优化能力结构、锤炼作风品格为目的，通过教育培训、实践锻炼等多种途径，着力提升社团干部的理想信念、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

第七十条 学校将学生社团干部培养纳入全校学生骨干培养体系，切实抓好社团干部的教育培养工作，积极发挥社团干部在学校建设、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第七十一条 校团委适时组织面向全体社团会员的教育培训。校社联要定期组织社团干部进行交流研讨，加强工作交流。鼓励和支持指导单位、学生社团根据工作实际，自行开展针对社团会员的教育培训。社团干部和会员应结合工作实际进行理论研讨和工作创新。

第九章 考核和奖惩

第七十二条 团工委、社联每年 12 月份对学生社团进行考核。考核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群众公认的原则，要建立融导向、激励、约束、监督于一体的考核评价机制。

第七十三条 学生工作部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对全校学生社团进行表彰奖励。对章程完善、干部得力、运行有序、主题活动丰富且富有教育意义的社团授予“优秀社团”“标兵社团”，分

别奖励总值 1500 元、2500 元的“奖金 + 奖品”。授予比例原则上按照学生社团总数的 10% 设置。标兵社团从优秀社团中产生，每年评选表彰 2 个。

第七十四条 团工委、社联要改进考核方式方法，坚持合理安排，相互补充，有效衔接，增强考核方式的完整性和系统性。要扩大考核民主，强化师生的参与和监督，公开考核内容、考核程序、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增强考核工作透明度，加大师生满意度在考核评价中的分量。学生社团应根具实际，制定本社团的考核办法。

第七十五条 学校对违规学生社团采取通报批评、警告、暂停活动或责令解散等处理措施。社团被责令解散或被暂停活动期间，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不得开展除整改或清算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七十六条 学生社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和本办法，根据情节严重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一）警告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社团警告：

1. 不参加团工委或社联组织的全校或全院的大型活动；
2. 不在指定区域悬挂横幅和张贴海报；
3. 有人对其进行投诉，查证属实且情节轻微的；
4. 出现其他应进行警告的情形。

（二）通报批评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社团通报批评。被通报批评的社团应及时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暂停社团活动。

1. 工作中隐瞒实情、弄虚作假的；
2. 连续一个学期未正常开展活动的；
3. 学生社团未按规定进行报备的；
4. 未经审批刻制艺术图章或标志的；
5. 未经批准在校内悬挂横幅、张贴海报、散发传单的；
6. 有人对其进行投诉，查证属实，情节较重但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7. 受到2次（含）以上警告的；
8. 出现其他应进行通报批评的情形。

（三）暂停活动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暂停学生社团活动。暂停期间，社团应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

1. 违反校规校纪，造成一定影响的；
2. 未按规定进行年审注册、变更登记的；
3. 未经审批擅自开展活动的；
4. 无正式负责人或无组织机构的；
5. 无指导教师或指导单位的；
6. 机构瘫痪、管理混乱、账务不清；
7. 未按规定召开社团会员大会或未按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的；
8. 不配合、不接受监督、考核、审查的；

9. 被 2 次（含）以上通报批评的；
10. 活动中出现安全事故的；
11. 通过私下建立的网络平台安排工作、组织活动；
12. 有人对其进行投诉，查证属实且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
13. 出现其他应予以暂停活动的情形。

（四）责令解散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社团解散：

1. 违反法律、法规或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
2. 违反校规校纪，造成重大影响的；
3. 私自签订赞助协议或接受校外资助、捐赠的；
4. 私刻圆形公章的；
5. 冒用学校、相关部门或其他组织的名义的；
6. 成为校外社会机构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的；
7. 整改期间未按期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或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的；
8. 未经批准擅自邀请外籍人士参加活动或开展涉外合作、涉外活动、出国出境活动项目以及具有一定安全风险活动的；
10. 违反本办法宣传管理规定的；
11. 连续 2 学期未按期进行年审注册的；
12. 出现其他应予直接解散的情形。

第七十七条 社团处罚程序

- (一) 校社联调查取证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 (二) 团工委研究并作出最终处理, 并报校团委审批;
- (三) 校团委下发处罚通知书;
- (四) 处罚通知书下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送达社团负责人。

院级学生社团违规, 由院团委或院社联按照上述程序进行。

第七十八条 学生社团及其负责人未按照本办法开展工作, 产生的后果由社团及其负责人自行承担, 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对违规社团的负责人和责任人可采取批评教育或责令引咎辞职、撤销职务等措施; 情节严重、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九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被责令引咎辞职或撤销职务后, 由管理机构接管, 负责处理遗留问题并召集会员大会选举临时负责人。

第八十条 学生社团及其主要负责人、成员对相关组织作出处理决定不服, 可根据《西安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西安理工学工〔2017〕14号) 提起申诉, 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

第十章 工作保障

第八十一条 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 是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力抓手, 学生工作部、校团委要切实做好学生社团

的指导、管理工作，推动学生社团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积极作为。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社团工作，推动本学院学生社团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发挥作用。

第八十二条 校团委、各学院要将学生社团建设作为推进素质教育、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有力抓手，加强统筹，支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要为学生社团开展正常活动提供必要的活动场地、器材、设备等方面的支持与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学生社团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第八十三条 学校将学生社团管理纳入团学工作总体格局，将社团负责人纳入学生干部队伍建设体系，将学生参与社团活动、担任社团负责人等情况在“第二课堂成绩单”中予以认证，教师指导学生社团给予一定酬金并在职称评定时视同担任本科生导师或指导学生实践活动，引导师生积极参与社团工作。

第八十四条 校团委每学期面向学生社团，通过项目化征集招标、申办领办等方式，支持社团举办具有较高水平、较大影响的全校性活动，提升社团活力和工作水平。

第八十五条 校学生社团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校团委的指导下，每两年召开一次，充分发挥校社联在社团建设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社团仅限于我校校内正式登记注册的学生社团，不包括跨校、跨地区性质的学生社团。成

立跨校、跨地区性质的学生社团，须依照相关规定向国家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应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有管辖权机构的管理。

第八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学校原社团管理条例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文件中关于学生社团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八十八条 本办法实行前已经成立的学生社团，须在本办法下发之日起2个月内按照本办法重新完成登记和备案手续。

第八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校社联负责解释。